

#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第二联：存根)

粤中黄圃协调字〔2024〕11-02009号

当事人：管维升

(自然人) 姓名：管维升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, 111111111111111111

住所(地址)：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梦泽大道  
152-1号

为查清你位于桂洲水道容桂联围大岑围大岑南闸以东K2+500附近堤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堤外河滩地(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滨江路)涉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(构)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,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有关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,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请你(单位)收到本通知书3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请你(单位)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我单位将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,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:

1. 上述建设经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; 2. 《土地使用证》/《不动产权证》原件及复印件; 3. 身份证

原件及复印件；4. 上述建（构）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等）原件及复印件；5. 租赁合同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传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701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甫路 15 号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3日

受送达人：联系电话：

送达人：黄剑华、杨锦强

见证人：余源、黄嘉明

2024年6月13日